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宥菘
　　曹景琇
　　黃識軒
　　金忠毅
　　何維葳
　　周盈仲
　　邵振洋
　　王黎敏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沈哲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芷綺
　　曾子桐
　　黃詩涵
　　陳婉萍
　　沈庭瑋
　　方浩然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宜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董韋廷
　　洪瓊文
　　潘劭薇
　　邱筠喬
　　陳玥嘉
　　羅仕杰
　　許諾
　　王介安
共同代理人　呂佳姍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。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0條之1亦有規定。
二、本件聲請人委任呂佳姍為共同代理人，就兩造於民國115年9月6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及代理人均未於聲請狀上簽名或蓋章，不合首開法定程式。本院於115年10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缺漏之法定程式，該裁定於115年10月16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聲請人及代理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